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一批)

一、序号:16号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1220003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辉县市百泉镇北关村东头农耕地内,2022年8月20日,百泉镇政府往其农耕地内倾倒生活垃圾,至今垃圾还在此堆放,对其土地造成污染,臭味刺鼻,多次反映未处理,希望工作人员处理该问题。
四、行政区域:辉县市百泉镇
五、问题类型:土壤
六、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倾倒生活垃圾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该生活垃圾堆放点位于辉县市百泉镇北关村东头废弃沟壑内,

是周边村庄居民自行倾倒生活垃圾形成的堆放点。该垃圾堆放点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现场堆放生活垃圾约8吨,离居民居住区约0.632公里。
2.关于垃圾倾倒点为耕地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确认,该垃圾堆放点土地为采矿用地。
3.关于垃圾倾倒点土壤污染问题。辉县市百泉镇政府委托河南省格瑞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垃圾堆放点及周边土壤进行取样检测。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
建立卫生保洁垃圾处理工作管

理制度,对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杜绝问题反弹,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对土壤进行检测,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如受到污染,将及时制订土壤修复方案进行治理,确保问题得到妥善有效解决。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1.关于倾倒生活垃圾问题。2023年11月23日已对堆放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垃圾8吨。11月24日,北关村重要路段增加垃圾桶80个,由城管局环卫服务中心每日早上6时至8时负责清运生活垃圾,确保不出现乱倒生活垃圾情况。
2.关于垃圾倾倒点土壤污染问题。

2023年11月23日,百泉镇政府委托河南省格瑞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垃圾堆放点及周边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待土壤检测结果出具后,判定土壤是否受到污染。如果土壤受到污染,辉县市将制订土壤修复方案进行治理。
新乡市政府已责成辉县市政府对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情况进行大排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存放,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11月24日,百泉镇政府对北关村党支部书记胡景旺进行了约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批)

一、序号:1号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1230012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长垣市张三寨乡皮北村东北角与文明河沟渠相连的3.3亩承包地,在2023年1月3日因修建文明河沟渠清淤硬化两沿农业绿化观光路被占用。该承包地中的1.6亩土壤被拉走,土方在未经投诉人同意的情况下被本乡乡干部和村干部私自拉走并从中获利,土地被毁;剩余土地被占用。此问题已向长垣市土地资源规划局反映,但未得到处理。希望尽快处理此问题。
四、行政区域:长垣市
五、问题类型:土壤
六、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新乡市长垣市张三寨乡皮北村东北角与文明河沟渠相连的3.3亩承包地,在2023年1月3日因修建文明河沟渠清淤硬化两沿农业绿化观光路被占用”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反映3.3亩承包地实为3.2亩(包括租用的0.6亩肖官桥村土地),“文明河沟”实际为“文明渠”,承包地共3.2亩在文明渠西侧,于2016年土地权属确权给了举报人及弟弟。为保障排涝通畅和种粮安全,长垣市批准实施了全市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西区工程,原计划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完成,因受疫情影响,工期被迫延长。2022年11月,长垣市水利局开始对文明渠皮北村河段进行清淤整治和加宽,2023年1月3日,施工至举报人承包地河段时,举报人弟弟1.6亩、举报人1.6亩承包地被文明渠清淤出的泥土临时占用。按照有关规定,张三寨镇党委、政府按照当地实际,对文明渠扩挖和占用张三寨镇农户的耕地按每年每亩800元的标准进行补偿。2023年6月16日,发放给举报人及弟弟2023年补偿款2560元。同时,现场调查发现,该河道两沿已种植农作物,未修建硬化观光道路。因此,举报所称承包地被占用情况属实,硬化两沿农业绿化观光路不属实。

2.关于“该承包地中的1.6亩土地土壤被拉走,土方在未经投诉人同意的情况下被本乡乡干部和村干部私自拉走并从中获利,土地被毁;剩余土地被占用”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月3日至9日,长垣市水利局委托施工单位对文明渠进行拓宽作业时,将从举报人弟弟被占用的1.6亩土地上挖掘出的土方,临时堆放在举报人的1.6亩土地上,并将土方清运至张三寨镇皮北村农田低洼处,用于平整土地。经长垣市张三寨镇纪委现场调查,不存在本乡乡干部和村干部私自拉走土方并从中获利的情况。目前,举报人被临时占用的1.6亩土地已耕种。因此,土方在未经投诉人同意的情况下,该承包地中的1.6亩土地土壤被拉走情况属实;本乡乡干部和村干部私自拉走并从中获利、土地被毁及剩余土地被占用的情况不属实。
3.关于“此问题已向长垣市土地资源规划局反映,但未得到处理”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紧临文明渠西侧的3.2亩地块由举报人及弟弟共同承包。关于占地问题,举报人及弟弟曾于2023年5月份和7月份,分别向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和国家信访局反映举报过2次,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时进行调查并给予了答复。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
按照补偿标准及时给予举报人经济补偿,通过及时与举报人进行沟通协商,尽量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让举报人满意。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长垣市张三寨镇政府干部已与举报人进行沟通,通过宣传政策取得举报人的理解。对举报人要求给予土地置换的请求,先按照补偿标准每年进行补偿,待有置换指标后即满足举报人的土地置换要求。

1.关于反映的“新乡市封丘县王村乡郑贾村西头路南第一户,无名面筋制作坊,废水直排,污染地下水,气味刺鼻;夜间用罐车把废水抽排到田间地头的沟渠,污染严重”的问题。经查,反映的“新乡市封丘县王村乡郑贾村西头路南第一户,无名面筋制作坊”问题属实。群众举报的封丘县王村乡郑贾村西头路南第一户“无名面筋制作坊”实为次粉加工点,负责人为郑运保。经现场询问负责人得知,郑运保于2023年8月份购买了3台二手离心机,主要生产次粉,出售给养殖户作为饲料。在加工次粉过程中产生的面浆水以每桶(视桶大小)3元至5元的价格出售给附近养殖户(养殖户利用电动三轮车自带塑料桶运走),不产生其他废水。该次粉加工点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评手续。
反映的“废水直排,污染地下水,气味刺鼻;夜间用罐车把废水抽排到田间地头的沟渠,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经对郑运保次粉加工点四周500米范围进行排查,其加工点东邻住户、西邻耕地、南邻住户、北邻人村水泥路,排查过程中未发现废水外排和刺鼻气味的迹象。经走访东邻和南邻4家住户,均表示未发现郑运保的次粉加工点“废水直排,污染地下水,气味刺鼻;夜间用罐车把废水抽排到田间地头的沟渠,污染严重”现象。
2.关于“郑贾村北1000米左转200米右侧的龙慧食品厂,废水直排,污染土地,散发气味刺鼻”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郑贾村北1000米左转200米的龙慧食品厂”为新乡市长慧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进超,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该公司2019年8月份开始建设,2020年4月份建成,建有五谷杂粮碾磨加工项目(俗称磨面坊)。设备有脱皮机2台、清粮机1台、筛选机1台、碾磨3台、筛子2台。2023年4月,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停止经营,该公司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目前,该公司从事粮食收购,不产生废水。故该问题反映不属实。

在排查新乡市长慧食品有限公司问题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北邻有一厂房(占地约5亩左右),为原新乡市保发调味品有限公司,厂房内有一次粉加工点,经调查,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已于2010年倒闭。2023年8月,郑运保(郑贾村西头路南第一户“无名面筋制作坊”负责人)租赁了该公司车间,购买了5台离心机,主要生产次粉,出售给养殖户作为饲料。加工次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面浆水再以每桶(视桶大小)3元至5元的价格出售给附近养殖户(养殖户利用电动三轮车自带塑料桶运走)。该次粉加工点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评手续。经对该次粉加工点四周500米范围进行排查,该次粉加工点西北10米处为文岩九支渠,渠内无水;无废水排出现象,四周无废水直排土地现象和刺鼻气味。经走访距该加工点最近(约200米)的郭堂庄村3户村民,均表示未发现该次粉加工点有“废水直排,污染土地,散发气味刺鼻”现象。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
封丘县政府将以此为契机,加大对上述两处次粉加工点的监管力度,严防死灰复燃。同时,举一反三,全县进行排查,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1.关于反映的“新乡市封丘县王村乡郑贾村西头路南第一户,无名面筋制作坊,废水直排,污染地下水,气味刺鼻;夜间用罐车把废水抽排到田间地头的沟渠,污染严重”的问题。经查,反映的“新乡市封丘县王村乡郑贾村西头路南第一户,无名面筋制作坊”实为次粉加工点,负责人为郑运保。经现场询问负责人得知,郑运保于2023年8月份购买了3台二手离心机,主要生产次粉,出售给养殖户作为饲料。在加工次粉过程中产生的面浆水以每桶(视桶大小)3元至5元的价格出售给附近养殖户(养殖户利用电动三轮车自带塑料桶运走),不产生其他废水。该次粉加工点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评手续。
反映的“废水直排,污染地下水,气味刺鼻;夜间用罐车把废水抽排到田间地头的沟渠,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经对郑运保次粉加工点四周500米范围进行排查,其加工点东邻住户、西邻耕地、南邻住户、北邻人村水泥路,排查过程中未发现废水外排和刺鼻气味的迹象。经走访东邻和南邻4家住户,均表示未发现郑运保的次粉加工点“废水直排,污染地下水,气味刺鼻;夜间用罐车把废水抽排到田间地头的沟渠,污染严重”现象。
2.关于“郑贾村北1000米左转200米右侧的龙慧食品厂,废水直排,污染土地,散发气味刺鼻”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郑贾村北1000米左转200米的龙慧食品厂”为新乡市长慧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进超,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该公司2019年8月份开始建设,2020年4月份建成,建有五谷杂粮碾磨加工项目(俗称磨面坊)。设备有脱皮机2台、清粮机1台、筛选机1台、碾磨3台、筛子2台。2023年4月,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停止经营,该公司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目前,该公司从事粮食收购,不产生废水。故该问题反映不属实。

我市举行“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魏明哲)12月2日,我市举行“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朱东亚出席活动并宣布活动启动。
活动现场,人大代表向市民发出文明交通倡议,小学生代表和公交公司驾驶人代表作文明交通发言。宣传人员通过文艺表演、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群众重点讲解了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电动三轮车、农用车违法载人,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并详细解答了群众提出的各类交通安全问题,提醒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活动现场还首次设置了汽车驾驶盲区模拟视觉体验装置,模拟交通事故发生的瞬间,展示其破坏力和危险性,使群众对交通安全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
近年来,我市以文明交通为抓手,努力推动形成党委政府主导、相关部门联动、社会行业协同、广大群众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社会化新格局,对机动车车窗抛物、开车打电话、不礼让行人,以及行人闯红灯、电动车驾驶人佩戴头盔等不文明交通行为开展全方位、多频次的整治,增强警示教育作用,使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素质显著提高。下一步,我市将全面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努力维护好冬季交通安全秩序,筑牢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防线。

本周将迎“过山车”天气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宗斌)12月3日,记者从市气象台了解到,本周中期我市以晴好天气为主,气温偏高,周四、周五最高气温更是突破了20℃。然而,急转直下的天气随后就要“登场”,受强冷空气影响,周末我市将迎来大风、强降温和明显雨雪天气的多重夹击,出行务必做好防范。
本周具体天气信息为:周一(12月4日),晴天间多云,偏西风3级~4级,阵风6级左右,气温-2℃~17℃。周二(12月5日),晴天间多云,偏西风4级~5级,阵风7级左右,西北部山区9级以上,气温0℃~18℃。周三(12月6日),晴天间多云,偏西风4级左右,阵风6级~7级,西北部山区局地9级以上,气温2℃~14℃。周四(12月7日),晴天间多云,西南风3级~4级,气温4℃~20℃。周五(12月8日),晴天间多云,西南风转东北风3级~4级,气温4℃~21℃。周六(12月9日),晴天转多云,夜里转阴天,东北风3级~4级逐渐加大到5级~6级,阵风7级~8级,北部山区局地9级以上,气温1℃~14℃。周日(12月10日),阴天,下午到夜里雨夹雪转中到大雪,东北风5级~6级,阵风7级~8级,北部山区局地9级以上,气温-3℃~5℃。

6日),晴天间多云,偏西风4级左右,阵风6级~7级,西北部山区局地9级以上,气温2℃~14℃。周四(12月7日),晴天间多云,西南风3级~4级,气温4℃~20℃。周五(12月8日),晴天间多云,西南风转东北风3级~4级,气温4℃~21℃。周六(12月9日),晴天转多云,夜里转阴天,东北风3级~4级逐渐加大到5级~6级,阵风7级~8级,北部山区局地9级以上,气温1℃~14℃。周日(12月10日),阴天,下午到夜里雨夹雪转中到大雪,东北风5级~6级,阵风7级~8级,北部山区局地9级以上,气温-3℃~5℃。

勇立潮头担使命 勇毅前行开新局 牧野区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本报讯(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李超)第二批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在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和市委主题教育办的精心指导下,牧野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学史思、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推进各项重点措施,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了扎实成效。
本周真学,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坚持先学先思先悟,确保学懂弄通做实,牧野区先后举办了2期主题教育读书班,开展区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3次,开展送学上门、“党员联户”结对帮学等活动,组织“党性和理想信念”宣讲团进镇办、进机关、进社区,确保主题教育全覆盖、获实效。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各自实际,采取党支部书记领学、党建指导员导学、结对送学帮学等方式,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学习交流,党支部书记高质量开展“学思想、讲党课”活动,并引导“三新”党员、流动党员等进行深入自学,开展送学上门、“党员联户”结对帮学等活动,推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有效覆盖。
精准发力,推动调查研究落地落实。牧野区四大班子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进行深入走访、摸排的基础上,精准选定调研课题36项,调查研究全面覆盖9个镇(街道)和电源产业开发区,以精准选题为高质量调研把脉定向,推动一批难点堵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在调研选题中更加注重“小切口”,真正了解实际情况和群众所需,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有力支持。结合“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等活动,围绕安全生产、科学规划等课题开展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助企纾困;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全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和收入情况进行“扫描”式调研,全面摸清经济家底。全区县级以上领导深入各镇(街道),围绕“发展特色产业和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基层‘三化’建设”“教育整顿”等工作分别开展实地调研,努力把调查研究的“问题清单”变成工作实

绩的“成效清单”、群众的“幸福账单”。
以知促行,推动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实施稀土固态储氢材料生产、天力锂电电池材料研发中心等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431个,完成投资152.9亿元,打造全国重要的电池产业全产业链集群,电池材料、电池及延伸产业分别达到百亿元产值。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多渠道资金支持,4个项目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拟申报专项债2.09亿元。坚持将主题教育融入政务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改革,精简684项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审批流程715项,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最多跑一次”。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县级领导包联70家重点企业,科级干部对接143家“规上”企业,倾心当好“金牌店小二”,企业提出的35项问题得到全力解决。
求真务实,推动检视整改见行见效。坚持靶向发力,开展“1+9+1+1”专项整治,把解决“农村(社区)集体资产处置不规范”等11个事项作为分项目和延伸,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各县级班子聚焦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等领域,以“刀刀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检视问题21个,制定过硬举措,以“钉钉子”精神推进整改。将主题教育与“明方向、正风气、立规矩、强免疫”专题纪律教育相结合,各基层党组织积极主动作为,梳理问题清单53项,制定整改措施78条,确保全区整治整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破立并举,推动建章立制贯通协调。在耐心边学边建边理务,全面梳理现有制度,统筹做好“立改废”工作,提升制度执行力 and 治理效能。紧盯民生事项、改革事项和风险隐患,对标对表抓落实、查漏补缺促提升,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将建章立制与主题教育同步谋划、整体推进。拟新建制度13项,拟修订11项,拟废止4项,着力从机制层面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夯实制度根基,确保常态长效。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本报讯 为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近日,辉县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积极践行“二马”机制,依托华辉新乡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了集数据采集、分析、应用、发布为一体的辉县市政务大数据平台。此外,辉县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还针对线下政务服务采取多项措施,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引导员提前到。为充分发挥引导员作用,政务服务大厅引导员提前到岗,对群众进行引导叫号服务。
窗口业务提前办。为方便提前到窗口的办事群众,缩短群众等待时间,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工作人员提前到

辉县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践行为民服务宗旨

岗,及时耐心地边学边建边理务,通过业务提前办,缩短了群众办事的时间,提高了群众办事的效率。
拓展服务延时办。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积极践行“办事群众不离窗口,工作人员不离岗位”承诺,延时为群众服务。
下一步,辉县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持续携手华为云,坚持以全面建章立制贯穿主题教育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思路,实现全市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继续营造“快速办结、高效服务”的浓厚氛围,结合“打造群众东来式政务服务”精神,使辉县市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更便捷、服务更精准。⑨ (苗静静)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一、序号:7号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1230022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辉县市沙窑乡水寨窑村,同村村民使用举报人家的半面墙建牛棚养牛,大约15头,臭气熏天。村里泉水的水被污染,其怀疑是该养殖户造成的。
四、行政区域: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新乡市长垣市沙窑乡水寨窑村,同村村民使用举报人家的半面墙建牛棚养牛,大约15头,臭气熏天”的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1月24日下午,调查组对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该养牛点位于吴富强大哥家的老院子,长期无人居住,吴富强今年5月开始利用该院落从事肉牛养殖,与邻居家之间的风道墙已损坏。该院内有3头牛(从5月份养牛至今一直是2头至3头),院内有牛粪,并存在异味。
2.关于“村里泉水被污染,其怀疑是该养殖户造成”的问题。经查,该养牛点粪便全部为干粪,未发现该养牛点周围牛粪乱排现象。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及村委会干部,反馈未发现有乱倾倒粪便的情况。村内有一处水泉泉井,水泉泉井距该养殖户直线距离约200米,该水泉泉井水通过两米的小水渠直接流入水寨窑村水库(即村中饮用水库)。沙窑乡政府已委托新乡市长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在泉井水通过的水渠与水库交汇处进行采样检测。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
及时将该养牛点的3头牛迁出,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同时,辉县市已督促相关部门对散养户加强管理,普及规范养殖知识,杜绝类似事情再次发生。对泉井水与水寨窑水库相连处进行取样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如水体受到污染,辉县市将及时制订水体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确保问题得到妥善有效解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1.关于“同村村民使用举报人家的半面墙建牛棚养牛,大约15头,臭气熏天”的问题于2023年11月25日已办结。辉县市沙窑乡政府立即会同辉县市农业农村局、水寨窑村村委会与养殖户进行沟通,吴富强自愿将该养牛点的3头牛迁移出去,同时,沙窑乡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帮助其将院内的粪便进行全面清理,于2023年11月25日中午全部清理完毕。
2.关于“村里泉水被污染,其怀疑是该养殖户造成”的问题。11月26日,沙窑乡政府已委托新乡市长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对村里泉水井水通过两米的水渠流入水库的交汇处进行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如果水体受到污染,辉县市将制订水体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新乡市政府已责成辉县市加强加强对辖区内养殖户的规范管理,加大对此类问题的监管指导力度,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类似问题开展深入排查,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出现。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四
一、序号:21号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1230006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原辉县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已参加工作近20年。在2022年辉县市直部门工作人员下沉乡镇考试时,却被告知不在编,没资格参加此次下沉考试,并且在补缴养老保险时将其纳入了企业账户(其他在编人员为行政账户),2017年,法制办还为其办理了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之前所有的人事待遇都是执行的正式在编待遇。之后,分局主管人事的领导查询人事档案手续,其人事档案中的定级表上盖有辉县市编制委员会公章,却被辉县市编办漏登,辉县市编办反馈,2006年前人事档案手续中以辉县市编制委员会公章为准,盖有公章就视为在编,反映问题的人员人事手续都是2006年前的,却被告知不在编。后来得知,2014年时全市进行过一次补课,但仍没有被录上,具体原因不知道,也许是历史遗留问题,希望尽快解决编制和待遇问题。
四、行政区域: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1.根据《2022年辉县市直部门工作人员下沉乡镇综合执法实施方案》要求,实施范围是“全市市直事业单位在编差额补贴、在编自收自支且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5年的人员(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卫生系统所属医院除外)”。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个人意愿,对考试人员名单进行初步审核。再根据编办提供的在编人员名单,确认参加下沉考试的人员。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根据《2022年辉县市直部门工作人员下沉乡镇综合执法实施方案》要求,确认了本单位参加下沉考试人员名单(在编自收自支且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5年的人员),在岗不在编职工未列入下沉考试人员名单。2.按照有关政策,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第二批参保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6〕13号),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范围:符合单位参保范围的事业单位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经机构编制部门同意,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的工作人员。3.1990年年初,辉县市政务法制办公室成立,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办理工作。2019年4月,因机构调整,市法制办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移交到市司法局。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为5年,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一个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一个周期。最初行政执法证件的办理在互联网平台,2020年9月之后,在政务外网办理,目前,政务外网仅能查询2021年1月1日之后办理人员的信息。2017年纸质档案超过了保管期限,已销毁。4.辉县市编办于2006年由新乡市委编办下发省财政厅数据包,作为辉县市编制系统的基础数据,对照单位上报的在编在岗人员情况,由编办、人事、财政三家进行审核,编办初步建立单机版数据库,针对定级表上盖有编办公章的不在编制数据库人员均认定为在编人员,并在数据库上进行了补课。2014年,通过机构编制核查,针对定级表上盖有编办公章的不在编制数据库人员再次进行补课。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名单由主管部门盖章、领导签字,公示后进行了确认。举报人不符合当时补课条件,未能补课。此件反映问题不实。
(下转第四版)

一、序号:20号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1230006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封丘县王村乡郑贾村西头路南第一户,无名面筋制作坊,废水直排,污染地下水,气味刺鼻;夜间用罐车把废水抽排到田间地头的沟渠,污染严重。2.郑贾村北1000米左转200米右侧的龙慧食品厂,废水直排,污染土地,散发气味刺鼻。
四、行政区域:封丘县
五、问题类型:水
六、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
封丘县政府将以此为契机,加大对上述两处次粉加工点的监管力度,严防死灰复燃。同时,举一反三,全县进行排查,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1.关于反映的“新乡市封丘县王村乡郑贾村西头路南第一户,无名面筋制作坊,废水直排,污染地下水,气味刺鼻;夜间用罐车把废水抽排到田间地头的沟渠,污染严重”的问题。经查,反映的“新乡市封丘县王村乡郑贾村西头路南第一户,无名面筋制作坊”实为次粉加工点,负责人为郑运保。经现场询问负责人得知,郑运保于2023年8月份购买了3台二手离心机,主要生产次粉,出售给养殖户作为饲料。加工次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面浆水再以每桶(视桶大小)3元至5元的价格出售给附近养殖户(养殖户利用电动三轮车自带塑料桶运走)。该次粉加工点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评手续。经对该次粉加工点四周500米范围进行排查,该次粉加工点西北10米处为文岩九支渠,渠内无水;无废水排出现象,四周无废水直排土地现象和刺鼻气味。经走访距该加工点最近(约200米)的郭堂庄村3户村民,均表示未发现该次粉加工点有“废水直排,污染土地,散发气味刺鼻”现象。
七